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未修正。
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文字修正。 二、「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其中已包含「成人癌症防治篩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二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 三 成人整合性篩檢。 <u>四</u> 新生兒聽力篩檢。 <u>五</u>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u>六</u> 孕婦唐氏症篩檢。 <u>七</u>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u>十</u>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二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 三 <u>成人癌症防治篩檢</u>。 <u>四</u> 成人整合性篩檢。 <u>五</u> 新生兒聽力篩檢。 <u>六</u>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u>七</u> 孕婦<u>母血</u>唐氏症篩檢。 <u>八</u>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u>十二</u>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檢」，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同規範，其餘款次遞改。 三、因應懷孕初期唐氏症篩檢包含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爰刪除母血文字。
---	--	--

第四條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心雜音、隱瞞、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兒園或符合該就讀年齡之</u>兒童。 二 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兒園中、大班或符合該就讀年齡之</u>兒童。 三 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兒園小班或符合該就讀年齡之</u>兒童。	第四條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心雜音、隱瞞、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稚園及托兒所</u>兒童。 二 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稚園及托兒所</u>中、大班兒童。 三 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u>幼稚園及托兒所</u>小班兒童。	一、文字修正。 二、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統稱為「幼兒園」，爰修正條文文字。 三、為擴大服務範圍，爰修正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之服務對象資格文字。
第五條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第五條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文字修正。

一 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 二 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u>學童</u>。	一 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 二 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u>兒童</u>。	
第六條 成人<u>整合性</u>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肝癌篩檢，<u>服務對象為年滿四十歲或肝癌高危險群市民，每年服務一次。</u> <u>前項之篩檢服務，得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u>	第六條 成人<u>癌症防治</u>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u>乳房超音波檢查：前一年已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對象。</u> 二 <u>肝癌篩檢服務：年滿四十歲以上或肝癌高危險群市民，每年服務一次。</u>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院臺衛字第0九九00五一三六一號函意見，因目前並無足夠證據顯示，乳房超音波對一般婦女是有效益之乳癌篩檢工具，且國外亦無以乳房超音波進行大規模篩檢之事例。又依本局於一00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臺北市乳癌篩檢共識論壇」會議，決

		議取消乳房超音波檢查，爰刪除第一款檢查服務。 三、「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除肝癌篩檢外，其餘檢查項目行政院衛生署於「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附表四皆有公告之，因此僅列肝癌篩檢。 四、第二項由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胸部 X 光檢查服務，對象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 前項服務應與第六條服務同時實施。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各縣市衛生局之社區巡迴服務項目<u>包</u>含婦女子宮

		頸抹片、婦女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與口腔黏膜檢查社區巡迴服務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未含「胸部 X 光檢查」。 三、目前各項健康檢查，均已包含 X 光檢查，且民眾至醫院執行 X 光檢查，經問診、聽診可作更正確判別。因此，將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一次之「胸部 X 光檢查」列為非必要檢查項目，爰予刪除。 四、以下條次遞改。
第<u>七</u>條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對象為父或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	第<u>八</u>條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之對象為父或母設籍本市之新生兒。	條次變更。

第<u>八</u>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檢查項目如下： 一 男性：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 二 女性：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及紅斑性狼瘡。	第<u>九</u>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檢查項目如下： 一 男性：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 二 女性：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及紅斑性狼瘡。	條次變更。
第<u>九</u>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之對象如下： 一 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u>為</u>	第<u>十</u>條 孕婦<u>母血</u>唐氏症篩檢服務之對象： 一 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u>：</u>本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因應懷孕初期唐氏症篩檢包含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爰修

<u>設籍</u>本市懷孕第<u>九</u>週至第十三週之<u>婦女</u>。 二 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u>為設籍</u>本市懷孕第十四週至第二十週之<u>婦女</u>。	市懷孕第<u>十一</u>週至第十三週之<u>孕婦</u>。 二 懷孕中期<u>母血</u>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u>：</u>本市懷孕第十四週至第二十週之<u>孕婦</u>。	正本條「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為「孕婦唐氏症篩檢」。 三、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孕婦唐氏症篩檢提前至孕期第九週至第十三週檢查，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服務對象之資格。 四、因應篩檢名稱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款「懷孕中期母血唐氏症篩」為「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
第<u>十</u>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u>服務</u>：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	第<u>十一</u>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限縮並保障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之權利，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文字。

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u>於當年度期滿時</u>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	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u>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u>視為</u>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	
---	---	--

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u>簽訂</u>行政契約後，應<u>以適當方式公開</u>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u>等資訊</u>。	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u>訂定</u>第一項之行政契約後，應<u>公告</u>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	
	第<u>十二條</u> 第三條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之篩檢，得與<u>行政院衛生署公告</u>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意見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

		四款併同規範，爰刪除第四款之文字。
第十一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 <u>執行時間</u> 內，接受 <u>特約醫療機構之</u> 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 <u>各類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辦理期間</u> 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受檢者 <u>接受</u> 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u>除</u>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u>規定</u> 之項目外，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十四條 受檢者 <u>就衛生局提供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項目者，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	第十五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與本辦法無

篩檢服務之<u>項目</u>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u>核發補助費用</u>。 <u>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衛生局</u>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	篩檢服務之<u>內容</u>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u>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費用之給付</u>。 <u>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療機構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u>	涉，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u>或中央政府補助款追加預</u>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因應有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爰修正文字。

<u>算</u> 支應。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